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持續關連交易一 進一步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首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首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17,000,000港元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進一步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董事會預期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進一步提高至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

除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需於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之妻舅，陳捷先生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批准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於本公告日期，陳捷先生及August Profit各自持有124,160股股份及630,836,72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59.95%。因此，陳捷先生、August Profi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背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首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首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17,000,000港元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有關首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將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進一步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董事會預期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進一步提高至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

除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得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14,6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約60.8%，以及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10,900,000港元。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已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連同下文所述原因，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將遠高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

- (ii)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客戶對該等產品訂單之數量及金額進一步加快。部分該等產品已獲訂購，並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運送予客戶(「二零二一年產品」)，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於二零二一年於全球持續爆發，導致眾多航運船舶暫停營運，相關的發貨期不幸延遲。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二年見穩，使航運公司逐步恢復正常營運，上述延遲發貨期有望恢復，因此，二零二一年產品有望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與二零二二年其他貨運訂單一併交付予客戶，從而導致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大額貨運訂單有望增加；
- (iii) 大量以租賃形式供應予客戶之該等產品已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改為以銷售形式供應，主要由於客戶調整業務需求導致喜好出現變化；及
- (iv) 就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本集團將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金額加入緩衝，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金額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增加以及任何外匯匯率波動之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尚未超逾。在預見將進一步調整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所執行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客戶主要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海外市場從事開發、製造、分銷、銷售、租賃、營銷及推銷(其中包括)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並具備於該等海外市場推銷及營銷有關產品及裝置所需之市場佔有率、經驗、專業知識及廣泛客戶網絡。因此，董事會相信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以供客戶進一步開發及製造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將可提升該等產品之形象，同時提高該等產品於海外市場之滲透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對本

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好作用。隨著美國重新開放娛樂場以及解除若干封鎖措施及旅遊限制，加上全球經濟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陰霾中復甦，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客戶下達之該等產品訂單數量將錄得進一步增長。

鑑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已超逾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ii)由於延遲交付二零二一年產品，連同二零二二年之其他貨運訂單，預期導致預計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交付之大額貨運訂單增加，故此，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客戶對該等產品訂單之數量及金額會進一步上升；及(iii)如上所述，大量以租賃形式供應予客戶之該等產品已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改為以銷售形式供應，董事會預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值將超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將經修訂年度上限提高至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客戶對該等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及讓本集團在可能進一步增加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的情況下可作靈活應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上文所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需於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之妻舅，陳捷先生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批准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於本公告日期，陳捷先生及August Profit各自持有124,160股股份及630,836,72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59.95%。因此，陳捷先生、August Profi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ugust Profit」	指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	指	Feng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將向本公司購買或租賃該等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藉此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17,000,000港元修訂為24,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之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Feng先生」	指	Linyi Feng先生，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
「該等產品」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或促使供應予客戶之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機器、裝置、設備及系統，以及其硬件、組件、配件、零件及材料、其添加物及其他相關產品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藉此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